

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

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「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」開課計畫

一、 特色

- (一)本校「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」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「社會工作學副學士」學位，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。
- (二)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（五領域十五學科），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，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（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）。
- (三)修畢本專班課程，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（大學畢業學歷），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二、 修讀學分數

- (一)其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：修讀53學分（含社工45學分+校共同必修8學分）**須另行辦理學歷減修29學分**可取得學位。
- (二)具高中（職）學歷資格者：修讀所規劃之53學分外，中心不另安排專班課程，將輔導同學選修一般生之課程27學分取得學位。

三、 課程規劃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5上	社會工作概論(3)	3
	社會學(3)	3
	心理學(3)	3
	社會統計(3)	3
	★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(3)	3
115下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)	3
	社會個案工作(3)	3
	社會團體工作(3)	3
	社會福利概論(3)	3
	★健康生活(2)	2
116上	社區工作(3)	3
	方案設計與評估(3)	3
	社會工作研究法(3)	3
	社會心理學(3)	3
116下	社會工作管理(3)	3
	社會福利行政(3)	3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)	3
	★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(3)	3
學分		53

備註1：專科以上入學者**辦理學歷減修**，修習以上53學分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。

備註2：高中（職）入學者修習以上53學分外，可於暑期、或上下學期中選修27學分，取得副學士學位。（45+8校共同必修+27選修=80學分）

備註3：各學期課程得依需要調整之。

四、 修課方式

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數位教材為主，輔以四次實體面授教學，另有期中、末考試，每學期共計到校六次。

五、 報名資格

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。

六、 開班人數：

人數達20人成班，35人滿班。

七、 上課地點：

1. 中壢家商：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
2. 陽明高中(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)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新生依國立空中大學招生方式報名。

九、 費用：

1. 報名費300元，
2. 學分費每學分940元。(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: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)，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。
3. 書籍費用另計。